

证券代码：870882 证券简称：春夏新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邵乐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就任于春夏新科及前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博罗县杰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春夏新科从事无纺布、衬布及其他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马坑新区 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春夏新科 56.8582%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夏胜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就任于春夏新科及前身，担任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春夏新科从事无纺布、衬布及其他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马坑新区 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春夏新科 8.3920%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邵乐夏、夏胜兰；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邵乐夏	
股份名称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3,559,000 股，占比 65.2503%	直接持股 20,529,000 股，占比 56.858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30,000 股，占比 8.392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6,500 股，占比 5.77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72,500 股，占比 59.471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3,468,000 股，占比 64.9982%	直接持股 20,438,000 股，占比 56.606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30,000 股，占比 8.392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5,500 股，占比 5.52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72,500 股，占比 59.471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8年9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邵乐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夏胜兰通过集合竞价交易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91,000股，共同拥有权益比例从65.2503%变为64.9982%。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邵乐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夏胜兰共同拥有的权益由65.2503%变为64.998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邵乐夏、夏胜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邵乐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夏胜兰通过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减持春夏新科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乐夏身份证复印件。
夏胜兰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乐夏、夏胜兰

2018年9月14日